

目录

前言	v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文本	1
序言	1
第 I 部分： 引言	4
第 1 条 术 用	4
第 2 条 本公 书的 系	5
第 II 部分： 目标、指 一般义务	5
第 3 条 目标	5
第 4 条 导 则	5
第 5 条 一 务	7
第 III 部分： 烟草需求 措施	7
第 6 条 减少 草 求的 格和 施	7
第 7 条 减少 草 求的 格措施	8
第 8 条 防 触 草 雾	8
第 9 条 草 成分管	9
第 10 条 草 露的规定	9
第 11 条 草 品的 装和标签	9
第 12 条 教 培 和 识	10
第 13 条 草 告、促销和赞助	11
第 14 条 草 有关的 低 草 求的措施	13
第 IV 部分： 烟草供应 措施	13
第 15 条 草 品非法 易	13
第 16 条 向未成 人销售和由未成 人销售	15
第 17 条 经济 切 可行 活 提 支持	16
第 V 部分： 保 境	16
第 18 条 护 境 健康	16
第 VI 部分： 与责任 问题	17
第 19 条 责任	17

VII 部	科 合作与 报	17
20	研 监测 信息 换	17
21	报 信息 换	19
22	科 技术 方面 合作及 技术的提	20
VIII 部	机 排 政资源	21
23	缔 议	21
24	秘 处	22
25	缔 组织 系	23
26	财政资源	23
IX 部	争 解	24
27	争端 决	24
X 部	公 发展	25
28	修正	25
29	附件 通过 修正	26
XI 部	最后条款	26
30	留	26
31	退	26
32	表决权	26
33	议	27
34	署	27
35	批准 受 核准 正式确 加入	28
36	效	28
37	存	29
38	作准 本	29
附件 1:	WHA56.1 号 议 - 世 卫 组 织 草 控 制 框 公	30
附件 2:	世 卫 组 织 草 控 制 框 公 历 史	33

前言

草控制 (WHO FCTC) 在 主持下谈判 份。世界卫生 草控 是 份以 基,它重申所 享最高 水平 权利。世界卫生 草控 在 项处 质 战略 体现 了一种 的转 与以 的药物 约 同的是, 织 控 约坚持减少需求战略 问题的重 。

世界 织 公约的制 是对 行 作的反应。 的流 具有跨 响的复杂因 以 散 些 括贸 易自由 外 资。诸 全 销、 国界烟 告、促销和赞 以及 劣香烟的 际 也是造成烟 使 增长的原 。

世界 生 草 公约的 言 一 公约 约 决心 众健康的权力 使 约成为 项 的创新公约。

世界 织 公约中减 需求的主要规定列于第 6-14 条:

- 减少烟 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以及
- 减少烟 需求的非价格措施, 即:
 - 防止接触 雾;
 - 烟 制品成 管制
 - 烟 翻披 露的规定;
 - 烟 制品的包 签
 -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 识;
 - 告、促销和赞助 以及
 - 与烟 赖 戒烟有关的降低 需求的 。

世界 织 公约中减 供 的主要规定列于第 15-17 条:

品非法 贸易
向未 年人 销售 未 年人销售 以及
济 实可行的替 活提 奘。

约的另一 点列入 一项处 任问题的规 。有关科学 合
及信息 的机 列于第 20-22 。

世界 织 公约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 日
瓦 后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 约 存放处纽约联合 总
部开放 签字。这部 已结 鞞条 约有 168 署者 括 欧 共 体
成为联合国历史上最广泛受到热诚接受的条约之 。

署公约的会员国表明他们将真诚地 力批准、接受 核准公约并显示不破坏公约所列 的政治承诺。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时未 公约 希望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可通过加入方式 样做，这 种相 于批准的 步法。

公约于 2005 年 2 月 27 日 -- 自 40 个国家予以加入、批准、接受或核准后第九十 生效。 一天开始，条约的规定对这 40 个缔约方具 法律约束 。

对于在第 36 条第 1 款确定的生效条件达到 后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 加入公约的每一国家，公约将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之生效。对于区域经济一体化 ，公约 交存其正式确认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九十 起对之生效。

世 卫生组织 鞞草 公约 建立的全球网络对于 国家
级为 施公约 好准备 要 世 卫生组织 李钟郁博士说：

“世 卫生组织 鞞草 公约 已经发 了一个进程，导致在
国家级产生显著的变化。世 卫生组织 鞞草 公约作为公 卫
生的一 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未来数年我们在国家中为
这项公约所做的努力鞞治 承诺。一项成功的 果将是全球所有人在
公 卫生面 益。”

为 现这项 ， 须将在公约 鞞 出的动力和承诺 至
国家和地方级，使 卫生组织 鞞草 公约在最 鞞 方即国家成为
一个具体的现实。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决心优先考虑其保护公众健康权利，

认识到烟草的广泛流行是对公众健康严重后果的全球性问题，呼吁国家就有效、适当综合的国际应对措施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

顾及国际社会关于烟草消费对全球健康、社会、经济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后果的关注，

严正关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卷烟消费量正在增加，以及它对家庭、穷人国家卫生系统造成的负担，

认识到科学证据确定了烟草消费造成死亡、疾病、残疾，以及接触二手烟以其方便形式与发生各种疾病有一时间隔，

还认识到卷烟某些其制品经过精心加工，籍引维持对它们的依赖，它们包含许多化学成分，它们产生的烟雾具有活性、毒性、致癌性，且主国际疾病分类中将它们依赖单独分类为一种疾病，

承认着确凿的科学证据，表明孕妇接触二手烟对胎儿发育的利条件，

深切关注全球的青少年吸烟及其形式消费的增加，特别开始吸烟的年龄愈来愈小，

震惊于全球妇女、少女吸烟及其形式制品的增加，铭记妇女需充分参与各种工作，并需性别针对性的烟草战略，

深切关注土著居民吸烟形式处于高水平，

宗旨 鼓励 制品 的各种 的店、促销 赞助 影响，
 认识到 联合 取缔各种 的卷 其 制品 非 贸 ，
 包 私、非 生 假冒，

各 ，特别是 展 国家 济 国家， 与 前
 预计的烟 求 的财 技术资源，

到 立适宜 的机 对有效 减少 求战略 带来的长
 会 经济影响，

铭记 划 展 国家 经济 国家 成的、长
 会 经济困难，并 识到它们 国家 定的可 续 展战略的 下
 得技术 财 支 ，

意识到 多国家正 展 的卓 成效的烟 ，并赞赏 卫 生
 的领 联合国 系 其 构与其 国际 区域 府 组 展
 方 的 力，

强调 隶属于 业的非 府组 会其 成员， 控 生专业机
 构， 、青 、 者团体，以及 术 构 卫 生 构，对国家
 国际烟 力的 献，及其参与国家 国际 努 的极端
 性

认识到 惕 碍或破坏 的 何 力，并
 业采取的对 生负面影响的 ，

忆 联合国大会 1 6 12 月 16 日通过的《经济、 会、 化 国际
 公约》第 12 条 定 享 达到的最 的身心 的标 准，

忆 卫 生 《 织法 》序言，它宣 享受最 而 标
 准，为 基 之一， 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 会情 各异，
 而分轩轻。

决心在 前 关的 、技术 经济问题的基础上 进

,

联合国 会 19 9 12 月 18 日通过的 除对 切 歧视公
约 规定, 该公约各缔约国应 取适当的措施, 在卫生 域 除对 的
歧视,

进一步 联合国 会 1989 11 月 20 日通过的《 公约 规定,
该公约各缔约国确认 有可达到的最 标准的健康,

兹议定如下:

第 I 部分：引言

第 1 条

语 用

为 公 约 的：

(a) “零售”系指禁止的，并生、装运、接收、有、分发、售购买关的径为，意便灵活的径为

(b) 域经济一体化系指若主权国家成的组，它由其成员国渡理一系事项，包括就这些事项出对其成国有约束力决授权¹；

(c) “烟广销”的、，其、效果或的效接或间接地推销品或进用；

(d) “烟控”通过消除或少群消费烟品接触烟，旨在促进其康的少烟草供应、求和危害的战略；

(e) “烟草业”系指烟草产商、烟品批发商和进口商；

(f) “烟品”系指識由烟叶作为原材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鼻吸的制品；

(g) “烟草助”系指目、效果或的效接或间接地推销品或进用，对事件、伙的捐助。

¹ 在

。

第2条

定 文 系

1. 为了 好保护 类 ， 缔 施本公 及其议 书 求之 其他措施，这 文书不 应 碍缔 行 其 规 合国际法的更加严 格 要求
2. 本公 及其议 书 各 缔 方 与本公 及其议 书 有关的事项 本 公 及其议 书 之外的事项 双 边 多 边 协 ， 包 括 区 域 次 区 域 协 权 利 ， 协 与 本 公 及其议 书 规 义 务 相 致 有 关 缔 方 应 秘 书 协 报 缔 议

第 II 部分：目标、指导原则和一般义务

第3条

目 标

本公 及其议 书的 提供 各 缔 方 家、区域 级 实施 措施 的 框架，以便 持续大幅度下降 ， 从而保 当 后 代免 受 对 、社会、环境 经济 造成破坏 影响

第4条

指 导 原 则

各 缔 方 实 本公 及其议 书的 标 实施其各 项 ， 除 其他外 应 循 下 导 原 则：

1. 宜 了解 造成的 后 、 瘾 致命威 胁，并宜 适当 政府级别考虑有 立法、实施、行政 其他措施，以保护 免 。

2 、区 强有 讷 承诺以 支 多 门 综
措施 调 应对徂，考虑：

(a) 措施 止有

(b) 措施 初，进 戒 以及 式的 品

(c) 措施进 著 民 区参、施 评价 化
面 其 求 念相适应 划 以及

(d) 措施， 考虑 同 风险

3 结 当 化、 、 政治 法 因 展国 ，尤其 术
转让、 识 援 以及 供相 专长， 施有 划，
本公 的 重

4 、区 级 多 门综 措施 对策 有 制品
消费至 重， 据公共 原则 防止 引起
病、过 死亡 生。

5 其 确 责 相的事项 综 重

6 可 展战 下认识 强调 术 财政援 重
， 帮 展中 转轨 因 划
其 计 到严重 种植者 工 进行

7 为了 本公 其 书的，民间 讷 必

5 条

一般义务

1 每 应 本 公 其 的 书 ， 、 施、 翅
新 审查 多 门综 、 划 划

2 ， 每 应 其 ；

(a) 设立 资 机构 联络点

(b) 行有 立法、施 、行政 / 其措施 酌情 其
， 适当 政 ， 费、 尼 丁
。

3 施 的公 政 ， 应 法
行动， 这政 其 既裨 益的

4 应 展 ， 施本公 其 的 书 的
措施、程序 准则。

5 应酌情 同 国 区 政府间 其 机构 ， 本
公 其 的 书 的

6 应 其拥有的 段 开展 ， 通 边 多 遼
机 本公约的有 施筹集 政资源

III 减少烟草需求的措施

6 条

少 草 求 价 格 税 收 施

1 认 税收 措施 阶 特 青 年
有 重 手段

2 损害 定其 政 的主权 ， 考虑其
有 ， 维 可包括 下 的措施：

(a) 对烟草制品实施 政 适 实施 政 ， 促进

(b) 酌情禁 限 向 旅行 销售 / 其进 免 内
烟草制品

3 应根据第 21 条 向 交的定 中 供烟草制品
税率 趋势

7 条

减少 草需求 非价格措施

的非 措施是 消费的有 重 手段 每
应 实行 第 8 条至第 13 条履行其 的有 立法、
施、行政或其他措施， 应 其实施 或通过有 国 机构开展相互
应 出实施这些条款 适 准则。

8 条

接触烟草 雾

1 认科学已明确证实 、

2 应 家法 定的 有国 管辖范围内采取 实行， 其
司法 权限内积极促进 实行有 立法、实施、行政 /或其他措施，
室 场 、公 交 工具、室 公共场 ， 适当 ， 包括其 公
公共场 。

9 条

制品成分管制

应有机构检测测量制品燃烧释物的南以及对这释物管南有国当局准，应对检测测量以及行有立法、施行政其措施

10 条

制品披露规

应其国法行有立法、施、行政其措施，要草制商口商政露草制分物的每一缔方进一步取有效措施以公开露制品有毒分能的物的信。

第11 条

的包装 标签

1. 一缔方本公约对该缔方生效，律采取和有效以：

(a) 草制包窠不得以任、误导、欺骗或可能对其特性、健康影响、危或物错印的销一种烟制品包直接或间接产生某一烟制品他制品危小的印的任词语、描述、标、图形或任何其他志。其可包“焦油”、“”、“淡”或“窠”等词语；和

(b) 在烟草制的每盒和包窠的包和带有说明烟草用有窠健康警句，窠包他适宜信。这些警句和信息：

- (i) 经 主管当 批准,
- (ii) 轮换 用,
- (iii) 是大而 确、醒目 清晰的
- (iv) -宜占据主 见 分的 50%或 上, 但不少于 30%.
- (v) 取或包 图片或 图 形式

2 除本条第 1(b)款规定的 语外, 制品的 包 制品 的任 包 , 还 包含 当所 规定的各 制品成 分 物的

3 一缔约 规定, 本条第 1(b)款 第 2 款规定的 语 他文字 , 一 或多 主 语言出现 制品 包 制 的任 包

4 就 条而言, 与 制品 关 的 “ 包 ” 一词, 适 于 制 零 中使的任 包

12 条

教育、交流、培训 公众意识

每一缔约 酌情利 现 一切交流 , 促 加强公众 烟 控 制问 题的识 为此目的 一缔 取 效的 、 、行 措 施 促 :

- (a) 广泛获 关 消费 触 雾 康 , 包 瘾性的有 综合 的教育公 众 识规划;
- (b) 关 消费 触烟草雾 康的危 , 第 14.2 条所述的戒 无 活 式 的公 众 识;

(c) - 公众 公 目 的 关 业 的广泛 ；

(d) - 针 诸如 、社区工 、社会 、媒体 、教
、 、行政 员 他 有 人员 的 制的 效适
宜的培 或宣 绍规划；

(e) - 烟草 隶属 系的公 私 构 非 制定
门 烟 制 规划 略 面的意 参 ；

(f) 康 、 济 环境的不 的公

13 条

告 促 销 助

1 - 各 到广泛禁止 告、促 赞助将减 烟草制品的消

2 每一缔约 宪或 宪 则广泛禁止 有的 草广告、促 赞
助 的 环境 技术段， 中 包 广泛禁止源自
领土的跨 广告、 赞助 就 ， 一缔约 公 效 的五 ，
取适的 、 、行政 /或 措 施 ， 按 21 的规定相 地
报告

3 因 宪或 宪 则 能 取广泛禁止措施的 ， 限制 有的
广告、促 赞助 目前的法 环境 术 ， 包 限制
或广泛禁止源自 领土 具 跨 的广告、促 赞助 就 ， 每一
适宜的 、 、行 /或 他 按 21 的规定相 地
报告

4 宪 或 宪 原则，每一缔约 至 ；

- (a) 禁止 任 、 导或欺 或 能 性、 康影 、 或 物 印象的 ， 草制 的 的烟草广 、 赞助 ；
- (b) 广 ， 适 时包 赞助 康或 他适宜 的 语或 ；
- (c) 制 鼓励公 购买 制 的 或间 奖励 ；
- (d)- 尚未 广泛禁止 的 ， 草 有 尚 被 止 的广 、 促 赞助 的 支 律， 这 定 公 公开 根 21 议提供 数 ；
- (e)- 函， 广播、电视印 刷 他媒 如 网 广泛禁止 广 、 促 赞助 ， 如某一缔约 或 宪 原 能 取 泛 止 的 ， 述期 和述媒 中 制 草广 、 赞助；
- (f) 禁止 际 件、 动 /或 参 的 赞助；若 或宪 能 止 施 制 际 件、 动 /或 参 的 赞助
- 5 鼓励 4 款 规定义务之 的措施
- 6 发展 广 的必 他
- 7 已 止某些 的 广 、 促 赞助 的 权 止入 领 的 跨 尊广告、 促 赞助， 并 领 的 广告、 促 赞助 适 的 同罚 款 任 特定罚 的 或 赞
- 8 考虑 制定一项议定书， 定需 际合 的广泛禁止 广 、 促 赞助的

14 条

与烟 依赖 戒 关的降低烟草需求的措施

1 一缔约 考虑 状 重点 制定 科学证 最佳 践
基础适宜、综 配套 的指南，并 取 效 施 依
赖的 治疗

2 为此目的， 一缔 努力：

(a) 制定和实 旨 烟的有效的 规划，诸如 机、 保
设 、工 场 环境 点的规划；

(b) 工 、社区 的 下，将诊断 治
烟草依 赖 提供的咨 服务纳 规划、计划
；

(c) 设 康复中心建 烟草依 赖诊断、咨询 预防 治疗 的
规划；

(d) 依照 22 的规定，与其他 负担 起的
依赖的治疗，包 药 物制品 制 分 适 时包 药 品 给药
的产 诊断制 剂

第 IV 部分：减少烟草供应的措施

15 条

非法贸易

1 到 一 的烟草制 贸易，包 走 、 生
冒， 制定 次 域、区域 全球协定 的有 ，
草制的 基 分

2. 每一缔约国应执行有效的、____、____或____措施，
烟草制品____包____制____的____包有____以助
____定____制品____的____，且____和____有____的____双边或多边____定____助
____定____转移____监测____记录____制烟草制____的____通____，
每一缔约国：

(a) 每一缔约国应____市____的烟草制品的____包____
一项声明：“只允许在（插入____家____地方____区域或联邦的地域名称）销售”，
或____终____目的____或____能____助____定____否____市____
的任____能____效____；

(b) 每一缔约国应____情____考虑____发展____用____追踪____度____进____步____保护____销售____系统____
查____贸____。

3. 每一缔约国应____求____清晰的____式____和/____或以____本国____一____或____言____本
条第2款____定的____装____信____或____志____。

4. 为____消____草____制品____贸____，每一缔约国：

(a) 监测和收集____于____草____制品____界____贸____，包括____非____贸____的数据，并____据____
国家____法律____和____适用____的____双____或____边____定____在____海____税务____和____他____门____间____
交____换____信____；

(b) 制定____或____加____立法____通过____适当____的____罚____和____补____救____措施____，打击____包括____假冒____和____走私____
卷____烟____在____内____的____草____制品____非____贸____；

(c) 采取____适____措____，确保____在____行____的____情____采用____于____环境____的____方法____，销____或____
根____家____法律____处____收____的____所____生____产____设备____假____冒____和____走私____卷____他____草____制____
品____；

(d) 采取____和____实____措____，以____记____录____和____控____制____在____辖____持____或____逃____
免____税____或____税____的____草____制品____的____旗____销售____；以及

(e) 情 措 使 能 收 烟 制 烟 所 得

5 - 21 条 定 各 应 在 给 会 议 定 报 情 汇
总 本 条 4(a) 4(d) 收 集 信

6 各 酌 情 并 国 家 促 进 机 构 区 域 际 政 府
间 间 在 起 诉 讼 面 合 作 便 消 烟 品 贸
重 区 域 间 在 品 贸 面 合 作

7 应 努 力 进 一 步 措 施 适 宜 时 括 颁 证
控 制 制 烟 生 产 和 销 售 从 防 止 贸

第 16 条

未 售 和 销 售

1 应 在 适 当 政 别 和 实 效 立 行 政 或
他 措 禁 止 向 低 于 国 定 或 18 岁 者 出
品 这 些 措 施 括:

(a) 所 有 烟 品 销 者 在 销 点 设 置 于 禁 止 向 未 成 年 人 出
晰 目 告 示 并 有 怀 疑 时 一 烟 者 适
证 证 已 达 到 定 ;

(b) 禁 止 直 接 选 烟 品 任 何 例 如 象 等 出 此 类
品;

(c) 禁 止 烟 品 销 对 未 成 年 人 具 吸 引 力 烟 品 状 糖 果 点
心 玩 具 或 任 何 他 物; 以

(d) 辖 范 自 动 售 机 不 能 被 未 成 年 人 所 使 用 且 不 向 未 成
年 人 促 销 烟 品

2 应 禁 止 或 促 使 禁 止 向 公 众 尤 是 未 成 年 人 免 费 分 烟 品

3 应努力 分支或小包 销 因 销售会 高
人对此类 品的 能力

4 认识到 防止向未 人 销售 品 宜酌情与本
所 含 他 定 并 高其 性

5 签署 批准 接受 核准或加入本 时 或在 后 任何时候
束力 书面声 表 承诺在 辖范 用自动 机
或在适宜时完全 自 售机 本条所作 声 由 人 周斌公
所有

6 立 政或 他措 括 辩
商 批 商实 遵守本条 1-5 含 义务

7 方宜 酌情 立 政或 他措
由低于国 定 或 18 者 销 品

17 条

经济 行的替代活 提 支持

相合作并 与 区域政府间 合作 工
植者 在 某 情 对个体销者 酌情 进经 上切 替代 计

第 V 部分：保护环境

18 条

保护环境 员 康

意 履 本公 务时 在本国领土 的 植
方面 保护 境 坏境 人 员健康 予 注意

VI 与责任有关的问题

19 条

责 任

1. 为烟 控制 必 时 立 破 进 现
刑事 民事责 适当时包括赔偿

2. 21 条 定 相 洽 作 方 会 议 信
括:

(a) 20.3(a)条 品 消 接 触 雾 对 健 康 影 响 信
;

(b) 立 相 判 信

3. 方 在 适 当 时 并 经 相 互 意 在 立 政 策 惯 适
用 餽 条 安 排 限 度 就 本 公 涉 民 事 刑 事 责 讼 相 互

4. 本 公 不 任 何 影 破 限 已 相 互 利 用 对 院 任
何 权 力

5. 方 会 议 在 初 阶 段 结 合 有 论 坛 正 在 开 展 工 作
审 议 与 责 事 项 括 适 宜 于 事 项 最 宜 手 段
便 应 支 持 本 条 进 立 他 活

VII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信息通报

20 条

研 究 测 信 交 换

1 承 诺 开 展 进 控 研 究 并 在 区
层 面 内 研 究 划 目 一

(a) 直接或 区 政 间 他机构 启 动研究 科学
评估并在该 面 进 合作 进 鼓励 接触
响 素 后果 研究 定替作 物 研究

(b) 在相 区 政 间组 他机构 支持 进 翻 所
事草控 活 括 事研究 评价人员 培训 支持

2 酌情定烟 接触 雾 流 模 模 影响
素 后果 区 程球 划 具 比性 并在适当时在区
区 全球健康 划 具 比性 并在适当时在区
面进 析

3 认识到 区 政 间 他机构 财政 技术援
重 性 应努力:

(a) 逐步建立烟 社会、经 健康指 流 病学
系;

(b) 在区 全球 于本 条 3(a) 所 定指 信
面与 区 政 间 他机构合作 括政 机构
政 机构; 以

(c) 织合作 针 资料 收集、分析 传播
定 般 指导原则或工作

4 进 鞭 利 开获 体公 科学
技术 衾 经济 商业 资料 业业务和 植 信
时 做 并注意 展 经济转轨 殊需
应努力:

(a) 逐步建立和 持更新 控 制 适 情 相
判 库 并合作 定区 全球草控 划

(b) 本条 3(a) 步 立和保持 划 ；

(c) 国际组 合作 建并 憊 全球 定 收集稗播
产、加工 对本 或 控 活 影响
信

5 方宜在其 区域 政 间 以 金融 开 机构中
进 合作 进 鼓 本公 秘书 技术 财务资源
经济转轨 于 研究 信 承诺

21 条

报告 信息 换

1 应定 秘书 会议 本公 情 报
宜 括 面：

(a) 本 所 立 行政或 他措 信 ；

(b) 在本公 遇到 何 制 或 障碍 克服 障碍所
措 适宜信 ；

(c) 为烟 控 活 或 接受 财政 技术援 适宜信 ；

(d) 20 条 定 研究信 ； 以

(e) 6.3 13.2 13.3 13.4 (d)、15.5 和 19.2 规定的信 。

2. 各 方提供此类报告 率 式应由 方 确定 各 方应
本公 效后两 内提供 报 。

3. 依 第 22 和 26 条，缔 方 应 虑作出 排 便 助 此要 发
展 国家 方 经 轨国家 方履行 在本 义务

4 本 进行 报告 息交换应遵循本国 密 私 法律。
共同商定,各 方应 交换 机密 提供 护

第22条

学 面的合 技 的提供

1 考虑到 展 国家 方 国家 方 需 各 方应 接
或 过 国 机构进行合作 增 行由本 生的各项 务 能力
同意,此类合作应 进技术 科 法律 及 技术 转 以制
定 国家烟 战 、计划 划 除 他外 目的是:

(a) 进与烟 技术 知识 技 、 、 让
获得;

(b) 除 他外,通过 列方式 提供技术、科 、法律 他 业技术 长
目的是 定 国家烟 战 、计划 划 以 行本 :

(i) 协助 立法基础以及技术 划 包括预防
初吸 进 烟 防 触烟 烟雾 划;

(ii) 经济上 行的方式 情帮助烟草工人 上 法律
行的适宜的替代 计; 及

(iii) 经济上 行的方式 情帮助烟草 植 从烟草 植转向
他替代 作物;

(c) 根据 12 支持 人员的适宜 培训或宣传 划;

(d) 情为烟 战 计划 划提供必要 物资 设备、用品和后
勤支持;

(e) 确定烟 方法 包括 尼古丁成瘾 综合治疗; 及

(f) 情 进 综合治疗尼古丁成瘾方法 研究 该方法
承受

2 方 应利用 26 得 财政支持 进 推动技术 科
法律 及 转

第 VIII 部分：机构安排和财政资源

23 条

缔约 会议

1- 特此设 方 缔 方 应由 于本
后 召 方 将 决定 后 常 地点 时
间

2 方 于 认为必 其他时间 任何 方 书面求，
秘书 将该 报各 方后六个月 至少 三分之 方 表示支持
情况 举行特别

3 方 应在 戮方式 《 事 则》

4 缔约方 应 协商 致的方式 过 本身 以及指导资助任何可能
附属构 戮 细则 及 管理秘书处运 戮 则 它应 每次常
至 常 财务周期预算

5 缔约方 应定期审评本公 戮 况 做出促进 有效 施
决定 并 28 29 33 定书 附件及 修正案
此目的 它应：

(a) 进 推动 20 21 进行 信息 ；

(b) 进 指导 20 的规 定外与 施本 研究 数 收集
比方法 订定 期改进；

- (c) 情 进战略、计划、规划以及政策、立法 他措施 制定、评价；
 - (d) 审 各 方 21 提交 报 并 于本 情况 定期报 ；
 - (e) 26 进 本 财政 源 筹集；
 - (f) 立为现 本 目 标所需 附属 机构；
 - (g) 情 联合国 系 纒 当 机构 他国 区域政府 间 织以及 非政府 和机构为 强本公 提供 服务 合作 信息； 及
 - (h) 本 所取得 经验 酌情 虑采取他行 实现 本 目标
- 6 方 应 订观察员参 标准

24 条

秘书处

- 1 方 应 定 秘书 并 运作出 排 方 应努 完成此项 作
- 2 定 秘书处 之前 本 秘书 职能应由 提 供
- 3 秘书处 职能应为：
 - (a) 缔约方 及任何附属机构的 会议作出安 排 提供所需 服务；
 - (b) 递它 的 本 提交 报 ；

(c) 定提供 信 汇编 换方 面, 向提出要 各 方
特别 展 国家 方 国家 方提供支持;

(d) 方 指导 编写 本 展活 报 , 提
给 方 ;

(e) 方 指导 美国 区域政 间 及 他机
调;

(f) 方 指导, 为 行 职能 进行 行政 契
排; 及

(g) 履行本公 及其 任 规定 他秘书 职 约方 议
能决定 其他职能。

25 条

约 会 与 政 府 间 的 系

了 提供 本 目标 需 技术 财政合作, 方
国 域政府 间 包括 金融 机构 展合作

26 条

财 政 资 源

1 各 方 识 财 政 源 本 目标方面 挥 要作

2 每 方应 国家计划 优先事 规划为 旨 本 目标
国家 活 提供 财政支持

3 各 方应 情 进利用双边 区域 次 区域 他 多边渠道为制定
展 国家 方 国家 方 多部门综合烟 划提供
金 因此, 应 国家 定 持续 展 略中调 支持经 行
烟 替代生计 包括作物多样化

4 参 区域国 政 间 及 金 开 机构 方, 应鼓 这
些机构 展 国家 方 国家 方提供财政援助 助
本 定 义务 并 不限制 这些 参

5 各 方同意:

(a) 协助各 方 本 定的 务, 宜筹集 利用 于烟
潜的 现 无论 还 财政 技术 他
源 使 方 尤 展 国家 国家 方受益;

(b) 秘书应 展 国家 方 国家 方要 报
的可 用于 帮助 定 务 来源 ;

(c) 缔约方会议应在 第一 议上 据秘书 进行 研究其他有关
息, 审查 潜 资源 机 并虑 充分性; 及

(d) 方 应 审查结果 确定 机 个自愿全球
他 当财政 源 性以 便为 展 国 方和
国家 方 需 提供额外财政 源帮助 本 目标

IX 争端解决

27 条

争端解决

1 如两 两 约方 之间就本 解释 争端时
方应 外途径谈判 寻 自行选择 任何 他 平方式解决此争端
包括斡旋 调停 解 未 斡旋 调停 解达成 并不免除争
端各当事方继续寻 解决 端 任

2 当批准 核准 正 认 入本 时 后 任何时候
国家 体化 书面 向保存 声明对 能根 本 1 款解决

- 争端 性手段 方会 方式 程序进行 特别仲裁作
- 3 有关 定书另规定 本 规定应通于 各缔 方之间 任何 定

X 公约的发展

28 条

公约的修正

- 1 任何 方 提出对本 修正案此类修正案将 由 方 进行审
- 2 本公 修正案应由缔约方 过 本公 提出的 任何 正案 案 文 应 秘书处 拟 修正案 之前至少 个月 报各 方 秘 处 应 将提出 修正案案文 报本 各 署， 送 以供 参
- 3 各 方应尽 努 方式 就 本 提出 任何修正案达 如 谋协商 致已尽了 力 仍未达成 作为最 方 修正案 应以出席 并参 表决缔约 方四分之三多数票 过 本 之 目 出席会 并参加表决 约 方系出 席 投赞 反 票 方 任何修正案应 秘书 送 由保 人 以 接 。
4. 修正 的接 交于保 人。 3 款通 修正 接 该修正 ， 应于保 人收到本公 至少 接 书之日后 第 效。
5. 于 何其他缔 修正 应在该 向保 人交存接 该修正 接 书之日后第 起对 生效。

第29条

的通 正

- 1 公 附件及 修正 28条中规定的程序 出、通 和 效。
- 2 公 附件 构成 公 不可 割 组成部 另 明 规定外 凡 提到 公 时提 附件。
- 3 附件 限于 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 关 清单、表格及 描 。

第 XI 部分：最后条款

第30条

保 留

公 不得作 保留。

第31条

退 约

- 1 自 公 一 效之日 两年后 可 向保 人 出 面通知退出 公 。
- 2 退出 自保 人收 退出通知 日 一年 满时 效 或 退出通 知中 指明 一年 后 某日期 效。
- 3 退出 公 被视为也退出 作为 的任 议定 。

第32条

表 决 权

- 1 除 2 规定外 公 每一 一票表决权 。

2 域经济 化 权 内的事项上 行使票数 本公
成员国 目 表决权。 果 个此类 成员国行 自己
表决权, 则 不得 行 表决权, 反 亦然。

33 条

议 定 书

1 可提 书。 此类 将由 进行审议。

2 可通 公 书。 在 尽 切努力达
致意见 。 如为谋 商 致已了 切努力 仍未 成协 , 作为最后
式 出 并参 表决 四分 多数票 。 为
目的 出席会 参 表决 出 并投赞 或反对
。

3 的任 由秘 处 拟 会议至 六个
月 前 各 。

4 只 公 的 缔 可 。

5 公 只 束力。 只
缔 可做出 于 相关事项的决定。

6 效 件 由 予 确定。

34 条

签 署

公 自 2003 6 月 16 日至 2003 6 月 22 日 日内瓦
总 后自 2003 6 月 30 日至 2004 6 月 29 日 纽 合 国 总 开 放
会 员 国、 非 会 员 国 但 系 联 合 国 成 员 国
国家以及 域经济 体 化 署。

35 条

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 加入

1 本公 由各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 区域经 济一 化 正 认或加入。公 自签署截止日 次日 开放 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正 认或加入 存于保存人。

2 成为本公 而其成员均 缔约方的区域经 济一 化 本公 约一切义务的约 。如那些 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 约的缔约方， 其成员国应 自 履行公 义务 责 。在 下 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 的权利。

3 区域经 济一 化 有关正 认 或加入 声明 在本公 事项上的权限。这些 还 权 范围的任何 更 知保存人， 由保存人通知 。

36 条

生 效

1 本公 自 份批准、接受、核准、正 认或加入 存于保 存人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 1 生效条件达到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公 约的每个国家 本公 自 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之日后 第九十天起生效。

3 对于 1 生效条件之后 存正 认 或加入 的每个 域经 济一 化 本公 自 存正 认或加入 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4 之目的 域经 济一 化 存的任何 不 成员国 额外文书。

37 条

存 人

国 长应为本公 修正案和 28、29 和 33
和附件的保存人。

38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 存于 国 长 阿拉伯 、 、英 、法 、俄
和西班牙 。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 昭信守。

OO 五月 一日订于日 瓦。

附件 1 WHA56.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五 六届

忆 WHA49.17 和 WHA52.18 号 要 《 法》
19 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 ；

心保护当代和后代避免 消费和接触 雾；

深 关切地注 全 吸 和 它形式 用 增加；

赞赏地确 政府间谈判机 主 关于政府间谈判工 结果 报告²；

本公 是 推 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 全球合 开拓 步骤
以保护人类健康免 消费和接触 雾 破坏 影响 并铭记 特别考
虑 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 特殊情况；

强调 必要 公 迅速生效和有效实施

1. **通过** 决议所附公 ；
2. **注意到**，根据公 34 公 自 2003 6 月 16 日 2003 6 月 22 日 日 瓦 总 后自 2003 6 月 30 日至 2004 6 月 29 日 纽 联合国总 开放 签署；
3. **吁请**有权这样 国家和区域经济一 化 机 就考虑签署、
、接受、 、正 或加入公 便 公 早生效；
4. **敦促** 国家和区域经济一 化组织在公 生效前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消费和接触 雾；

² 文件 A56/INF.DOC./7 Rev.1。

5. - 员国、域经济化、观察员和关支持
备活动并效鼓励公迅速效和；
6. **吁请**联合国促请它有关国继续国家和国
划支持；
7. - 《事则》42 **决定**建立不限成员名
政府间工小小组公34- 国家以及域经济化
开放便审议和备关于公问题建
酌审议和通；这些问题包：
- (1) 议事则（23.3）包括观察员
标（23.6）；
 - (2) 指常设就职能作出安排（24.1）；
 - (3) - 附属机财务细则以及管理秘运财
务则（23.4）；
 - (4) 财务算（23.4）；
 - (5) 审查助现公义务现和潜资源和
机（26.5）；
8. **进一步决定**不限成员名的政府间工作小组还应届会
工作向其报；
9. **决定**政府间谈构政府组织参与世生组织烟草框架
公所作应适用不限成员名政府间工作小组动；

10. **要求**总干事:

- (1) 在指定和设立常驻秘书处之前提供公 下 秘书处职能;
- (2) 取适宜措施向会员国,特别 展中 家 经济转 家提供支持,为公约的 效作好准 ;
- (3) 必 频 , 在 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之间召 不 成员名 政府间工作小组会 ;
- (4) 确 世 组织 向全球烟 工作提供技术 询、指导和 支持 面发挥主 作用;
- (5) - 向卫生大会通报关 公 效 面取得 进展 正在进行的 会 工作。

附件 2：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历史

随着 1995 年 5 月通过 WHA48.11 号决议，提出了一项国际文书。思想要求总干事向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国际文书如准则、烟草控制可行性。

由 WHA48.11 号决议，世界卫生组织被要求启动一项可行性研究，总干事向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九十七届会议提交了此项可行性研究（“一份烟草控制国际文书的可行性”（EB97/INF.DOC./4））。其间，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 EB97.R8 号决议。

随后，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 WHA49.17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启动一项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由这一决议，世界卫生组织第一份条约的进程以正式启动。

1998 年，新当选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格罗·哈姆·布伦南博士通过建立无烟行动网络项目将烟草控制作为一项重点，使国际注意力、资源行动起来。流行。反映行动性质新伙伴关系以发展。更重要的是，布伦南博士与会各国一起致力获得控制烟草公约的权力。启动动员公众舆论任务以支持烟草全球规则。

1999 年 5 月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为开展国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和可能相关议定书多边谈判铺平了道路。WHA52.18 号决议设立了两个机构，以推进框架公约，完成谈判并提交最后文本供五十三届世界大会审议。这两个机构包括框架公约拟议内容技术工作小组以及起草拟议框架公约和可能相关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这两个机构均向所有会员国成员已向转让相关事项权区域经济体化组织开放。

工作小组日内瓦举行了两次会议（1999 年 10 月 25-29 日和 2000 年 3 月 27-29 日）。产出一份包含框架公约内容案临时文本文件，连同工作小组意见提交给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¹。WHA53.16 号决议中，

大会呼吁政府间谈 构 手进行谈 ，最初 为框架公 ，但不 能干扰今 可能议 书 讨 ，向第十四届世 生大会报 进展， 查扩 大 政府组织作为 员参加 问题。

政府间谈 构 会 （2000 - 10月16-21日 日内瓦）之 ， 围绕框架公 的题举 行了 公听证 会。总 听谘， 为公 共 界、烟草 者团提出 他们 观提供 坛向谈 构 通过世 组织网站向公 提供了会 记录 次会 上 ，巴西 Celso Amorim大 选为 主席， 且 成立了由来自澳大利亚、印度、伊朗伊斯 共 、南 、土耳其 利 合 国 副主席组成的主席团² 由工作小组准 世 组织烟 框架公 内容 临时 文本被认为 始进行 可 础。其 ，Amorim大 了一 主席 制框架 公 文本³ 初 案 2001 1月，作为 会 上 进步 基础。

2001 1月，向执行委员会 107届会 提交了 关 政府组织参与 政府间谈 构工作 报⁴ 根据执行 员会 EB107(2) 疑，执 主席与 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 席联 合行动， 了 政府组织国际 政府 禁 联盟 Infact 2001 4月26日 与世 组织 式关⁵

进 步 机构 会 时，在大 数 域 举行 区 闭 期间 协商 为 政府间谈 构 每次会 另 举行了 亚 闭 期间 协商会。

政府间谈 构 会 （2001 4月30日-5月5日于日内瓦 上， 工作小组之间划分 责 。主产 联合 主 一 列 工作文件 上 提出 文本提 与原主席文本 併 录 这些 作文 俄 为框架公 滚动文本

次会 （2001 - 11月22-28日 日内瓦）上， 工作小组表 了修订文 本，第 工作小组 晚些时候 拟了一 文本 这些文 被用 四 会 间推进谈

替 Amorim 大 担任巴西 日内 的 驻代之 ， Seixas Correa 大
世 组织烟 框架公 政府间谈 构 四 会 （2002 3 月
18-23 日 日内 ）期间 选为政府间谈 构主

， Seixas Correa 大 应编 的主 文本，作为 构
会 （2002 10 月 14-25 日）期间谈 基础该文 本 2002 7 月印
由 利 合 国主持纽 合 部举行了一 关于 品 法贸易
技 术会 （2002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构前四 会 了 许 文本 。在 会 协调 讨
压缩 了这些 案 而导 的 。主席 文本 读
之 ， 确 了六 问题在不限成员名额 式 进行讨论 告、 促销
赞助；财 源 ；烟草 品 法贸易；责 赔偿；包装 标签；以及 贸
与健康 式小组还 法律、机构 程序问题以 术 语 侧进行了 讨论
中取得 了重大进展， 且若 领 达成共识 根据 式 产
及 各代表团 各组代表团举行的 期间 协 ， Seixas Correa 大使 2003
1 月 15 日 了 修 订 烟 草 框 架 公 文 本

政府间谈 构 即最 会 2003 2 月 17 日至 3 月 1 日举
行。 紧张、的、范围广泛 两个 式小组上讨 两个 问题，
即告、 促销 赞助以 财 源 。在 全 ，谈 构同意
文本提交 十 届世 大会 议， 便根据《组织法》 19 通过
还同意，议 讨论通过应 迟 卫生大会 ， 届时将 时间 议此
次全 ，谈 构同意，谈判机构主 应 草一项 ，
卫 大会通过世 生组织烟草 制框架公⁶ 因此，根据 WHA52.18
议世 组织烟 框架公 最 案⁷提交 生大会 通过

十 届世 生大会 2003 5 月 21 日一 通过了世 组织
框架公⁸ 公 自 2003 6 月 16 日至 2003 6 月 22 日 日内 世
组织总 ，其 自 2003 6 月 30 日至 2004 6 月 29 日 纽 合
，开 供 签署，为

世界 生组织烟 框架公 于全 公共 生 未来 时代
件 世 组织 卫 标产 大影响 完 照生大会
结束判进 程 致通过世 组织烟 框架公 促 进公
里程碑， 为 际 合作提供 法 范畴

¹- 文件 A53/12。

²- 文件 A/FCTC/INB2/1。

³- 文件 A/FCTC/INB2/2。

⁴- 文件 EB107/19。

⁵- 文件 A/FCTC/INB2/6 Add.1。

⁶- 此项决议草案包含在文件 A56/8 Rev.1 中。

⁷ 见文件 A56/8，附件。

⁸- 世界卫生组织文件 WHA56.1。